**开平市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实施推广项目**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江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江门市司法局关于印发〈江门市新型智慧城市（一期）建设项目行政执法信息平台优化升级子项目建设方案〉的通知》（江政数〔2021〕130号）文件精神，为有效破解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办案效能低、办案质量不高、实时监管难、办案随意性大等问题，江门市按照“省统、市建、共推”的原则，建设了覆盖江门市、县（区）、镇（街）三级执法部门的行政执法信息平台，本项目依托江门市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在开平市进行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实施推广，力争率先完成省里要求的工作目标，实现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政强制三类执法权力的全过程信息化、数字化网上办案，为开平市争创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投标人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商务条款要求**

1、投标人所投报的产品必须是本国产品，本项目不接受所投报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响应。（本招标文件中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投标人所投报的软件需为正版软件。采购人拥有本项目软件的使用、修订和复制永久特许权，毋需另外缴付版权费用。如使用第三方软件、控件和其他依赖库等，投标人应进行标注声明，并承诺具有相应的使用权、修改权和升级权。

3、投标人必须接受采购人指定监理单位的监理，投标人应积极配合监理单位的工作，保证项目质量。投标人不需要承担本项目的监理费。

4、投标金额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系统的设计、开发、测试、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售后服务及相关服务等一切费用。

5、售后服务：

（1）本项目业务运营和重点保障服务期为1年，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2）系统发生故障后，设立专门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热线，保障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三、 服务内容**

**（一）项目概况**

1、建设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规范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为重点，按照职权法定、统筹规划、强化应用、公开透明的基本原则，围绕“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效能、汇聚行政执法数据、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四大目标，充分发挥“数字政府”平台支撑作用，加快行政执法信息平台的全面推广使用，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为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坚强保障。具体目标如下：

按照广东“数字政府”改革集约化建设原则和相关工作的整体部署，结合江门市实际情况，由江门市统一完成全市行政执法信息平台的部署工作，开平市基于全市行政执法信息平台负责完成本级37家执法部门（主体）的实施工作，推动开平市行政执法行为“全过程网上办理”，促进行政执法主体执法效能和执法水平的提升。

2、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建设内容 | 数量 |
| 1 | 执法部门上线服务 | 1项 |
| 2 | 系统培训服务 | 1项 |
| 3 | 业务运营服务 | 1项 |
| 4 | 镇街下放权责清单在“两平台”应用 | 1项 |
| 5 | 推广实施服务 | 1项 |
| 6 | 重点保障服务 | 1项 |

3、实施计划

本项目面向开平市37家执法部门提供服务，其中，已纳入省试点的5家部门和已纳入江门市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建设项目的2家部门不再收取执法部门上线服务费用。建设单位清单如下：

|  |
| --- |
| 开平市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备注 |
| 1 | 开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已纳入省试点 |
| 2 | 开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已纳入江门市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
| 3 | 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已纳入江门市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
| 4 | 开平市司法局 |  |
| 5 | 开平市交通运输局 |  |
| 6 | 开平市农业农村局 |  |
| 7 | 开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
| 8 | 开平市卫生健康局 |  |
| 9 | 开平市林业局 |  |
| 10 | 开平市月山镇人民政府 |  |
| 11 | 开平市苍城镇人民政府 |  |
| 12 | 开平市塘口镇人民政府 |  |
| 13 | 开平市赤坎镇人民政府 |  |
| 14 | 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 |  |
| 15 | 开平市教育局 |  |
| 16 | 开平市科工商务局 |  |
| 17 | 开平市民政局 |  |
| 18 | 开平市财政局 |  |
| 19 |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20 | 开平市水利局 |  |
| 21 | 开平市应急管理局 |  |
| 22 | 开平市统计局 |  |
| 23 | 开平市三埠街道办事处 |  |
| 24 | 开平市沙塘镇人民政府 | 已纳入省试点 |
| 25 | 开平市龙胜镇人民政府 | 已纳入省试点 |
| 26 | 开平市大沙镇人民政府 |  |
| 27 | 开平市蚬冈镇人民政府 |  |
| 28 | 开平市金鸡镇人民政府 |  |
| 29 | 开平市赤水镇人民政府 |  |
| 30 | 开平市马冈镇人民政府 |  |
| 31 | 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  |
| 35 | 开平市医疗保障局 |  |
| 33 | 开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
| 37 | 开平市长沙街道办事处 | 已纳入省试点 |
| 35 | 开平市水口镇人民政府 | 已纳入省试点 |
| 36 | 开平市百合镇人民政府 |  |
| 37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分局 |  |

**（二）项目需求**

1、用户需求

平台的用户主要分为三类：

第一类，是行政执法单位与执法人员（包括现场执法人员和检查审批人员、处罚审批人员、强制审批人员、听证审批人员、法制审批人员等）；

第二类，是行政执法单位领导与内部监督人员；

第三类，是系统管理员和系统运营人员。

2、业务需求

本次项目的业务需求是在《指导意见》的指导下执行，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广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广东省〈行政执法证〉管理办法》《广东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试行）》《广东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试行）》《广东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等作为业务需求分析的依据，打造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其核心业务是主要包括案源管理、行政检查、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移动执法等内容。主要面向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包括行政执法主体、受委托执法主体等）、执法人员（包括持有国家执法证和广东省执法证的执法人员）、法制审核人员等。

当前全市执法领域存在执法程序不规范、文书标准不统一、数据共享监督难、多头重复执法、业务协同难、系统分散建设、取证难、送达难等问题，迫切需要建立一套规范且完善的行政执法信息化体系，为一线执法人员和执法部门领导提供业务支撑，实现案源管理、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业务的规范化办理，并在提升办案效率同时，实现各领域执法部门之间的数据共享和为监督部门提供执法全过程数据辅助监督工作高效开展。

3、系统功能组成要求

1、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功能需求：依据业务需求分析，行政执法信息平台的功能应包括：案源管理、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执法业务信息管理、预警督办、执法公示管理、文书管理及应用，并提供面向执法部门用户登录、执法人员和单位领导的工作台。

2、移动执法平台功能需求：依据业务需求分析，移动执法系统的功能应包括首页、移动审批应用、案源登记、行政检查移动应用、行政处罚移动应用、行政强制移动应用、执法证据管理、个人模板管理、执法辅助应用等内容，实现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业务移动办理，提升执法人员执法效率。

**（三）架构要求**

**总体架构要求**

总体架构包括基础层、数据存储层、公共支撑层、应用支撑层、业务应用层、服务门户层等内容组成，在标准规范体系和安全保障体系下为用户提供服务。

1、基础层

系统利用安全可靠的政务云部署，完备、成熟的政务云配套资源为江门市行政执法信息平台提供完整的安全等保支撑。

2、数据存储层

数据存储层包含本项目平台所需的全部业务数据和基础数据，子库分别有法律法规库、执法事项库、执法主体及人员库、执法信息库等。

3、公共支撑层

公共支撑层包括数字政府提供的各类公共支撑能力，如省统一身份认证、电子印章、粤政图、粤信签、粤政易、人口基础信息库、法人单位基础信息库等，可快速复用数字政府建设成果，节约信息化建设成本。

4、应用支撑层

应用支撑层助力平台应用的快速开发，包括了应用服务管理、附件中心、表单设计工具、工作流平台等，可支持基础应用及组件的复用。

5、业务应用层

业务应用层涵盖了行政执法信息平台的核心内容，包括了执法人员和单位领导工作台、案源管理、行政检查业务应用、行政处罚业务应用、行政强制业务应用、预警督办、执法业务信息管理、执法公示管理、文书管理及应用等内容。

6、服务门户层

服务门户层主要包括行政执法服务门户、移动执法服务门户，移动执法服务门户将以粤政易作为统一入口，充分顺应数字政府改革趋势。

7、技术架构要求

技术架构风格是“厚平台、薄应用”，办案流程、现场执法、依据设立、公示等执法业务场景均由统一的服务中心支撑。基于统一的后台体系，这些系统或应用不需要任何对接成本就先天打通。同时，复用这些平台能力有助于快速开发其它执法业务领域的应用。

8、网络架构要求

互联网接入区服务器，主要部署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和基于粤政易的移动执法平台；

政务外网区。政务外网接入服务器部署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前端应用，政务外网区微服务集群部署行政执法信息平台的后端业务应用，应用支撑服务器用于部署基础应用支撑平台，数据存储服务器用于存放结构化数据及非结构化数据，另外还有与大数据中心交互的交换库等资源。

**技术路线要求**

1、前端技术

前端方面选择轻量级VUEJS库结合ElementUI组件可以把前后台完全分离，前端开发人员只负责前端页面开发，后端开发人员负责数据服务开发。通过前端数据的双向绑定实现数据与结构的分离，提高开发效率且易于浏览器的加载，与微服务架构是目前较为主流和高效的技术组合。

2、接入层网关技术

网关提供了接入层服务能力，使边缘服务与核心业务解耦，提升服务化组件的复用性。网关是整个服务化体系的总流量入口，对并发性有更高的要求。所以使用了异步非阻塞架构，涉及到的技术包括：Netty、Reactor、SpringWebflux、SpringCloudGateway。

3、基于微服务架构的共享服务

本项目规划了共享服务中心，沉淀业务能力，为不同的上层场景应用提供支持。共享服务中心采用微服务架构构建。

基于微服务架构进行开发，能更好地适应未来业务发展，每个业务单独包装成一个微服务，数据和代码都从物理上隔离开来，实现高内聚低耦合相对容易，各个微服务组件独立变更，容易实施敏捷开发方法。本项目微服务的技术体系是SpringCloud（NetflixOSS体系）

4、数据库技术

本平台采用MySQL数据库作为标准的业务数据库。结合Mysql主从复制、MyCat代理中间件等技术实现基于读写分离机制的数据库集群。Mycat中间件作为数据库代理，使整个集群如单个数据库实例一样为客户端提供服务。MyCat内部实现了读写路由，把SQL操作按规则分发到后端数据库实例。组成集群的Mysql实例基于bilog日志进行主从复制，采用一主多从架构进行数据同步。

5、容器化部署运行

在行政执法信息平台所部署的云IaaS之上建立了容器集群，用于部署和运行应用。在容器集群环境下，不同应用通过轻量级的隔离技术进行隔离，微服务单元以容器为载体调度到合适的虚拟机中运行。

**（四）执法部门上线服务要求**

开平市共有37家执法部门，其中，已纳入省试点的5家部门和已纳入江门市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建设项目的2家部门不再收取上线服务费用，因此本项目需完成30家执法部门的上线工作，服务内容包括执法部门上线实施方案编写、上线部门业务数据配置、配置检查确认及反馈、上线学习培训。

1、执法部门上线实施方案编写

完成执法部门上线实施方案编写工作，服务内容包括：编写并回收调研材料；与统一身份认证系统中的人员信息、部门及科室信息核对，不一致的信息反馈至部门进行二次确认；调研材料整理、汇总分析，编写单位上线实施方案。

2、上线部门业务数据配置

完成单位及科室数据同步，人员筛选及信息同步，检查、确认；人员角色权限初始化；电子印章初始化；案号规则初始化；执法归档业务配置；公示业务及内部监督机构、案件查询范围配置。

3、配置检查确认及反馈

完成配置检查确认、配置报告及使用指南编写发送工作。

4、上线学习培训

提供教学操作录屏材料，执法部门自行组织学习。

**（五）其他专项服务要求**

1、系统培训服务要求

提供35场执法人员集中式授课培训，1场管理员集中式授课培训，每场培训时长约为4课时，培训内容具体包括：

对行政执法“两平台”项目进行总体介绍；

对执法办案系统的设计理念、办案流程、文书设计等进行介绍；

对系统基本功能进行介绍；

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三类案件详细办理进行介绍、演示；

对移动执法应用及案件办理进行介绍和演示；

对法律法规库、执法事项库、案件公示、案件监督等执法办案相关系统培训进行介绍；

对单位相关配置进行介绍。

2、业务运营服务要求

为辅助执法部门能快速适应使用“两平台”进行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三类行政权力的全过程网上办案，成交供应商需要向执法部门提供业务运营服务，及时响应并解决执法人员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成交供应商需要为本项目提供为期1年的远程业务运营服务，服务时间为周一到周日8:00-18:00，服务内容包括：系统使用咨询响应服务、业务数据处理、人员及组织配置动态调整、执法部门业务配置动态调整、功能需求登记分析反馈、运营台账编写。

3、镇街下放权责清单在“两平台”应用

成交供应商需根据司法局提供的下放镇街事项清单，梳理事项所涉及的法律法规依据，及对各类编码、基本要素等进行核对，形成下放镇街执法单位的实施事项清单，并经司法局核对确认后，完成在“两平台”事项库的初始化导入工作。

4、推广实施服务要求

在项目建设实施期间，成交供应商需安排1名项目经理或实施经理提供推广实施服务，配合建设管理单位进行项目推广实施工作，与建设管理单位沟通协调，保障项目质量。工作内容包括阶段驻场、到现场召开会议、配合完成项目各项验收工作等。

5、重点保障服务

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为开平市提供为期1年的周末及法定节假日的执法平台运维保障服务，监测平台的运行状况，及时对系统异常情况进行处理，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六）安全保密要求**

本项目涉及众多政府部门的业务工作，需要对数据进行安全管理，结合相应的国家政策和项目实际情况，需按国家标准《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22240-2008），按照等保二级的要求去实施项目工作，保证项目的信息系统安全。

系统建设必须严格遵循国家有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政务外网安全要求等标准规范要求，按照国家法规实施安全等级保护，加强系统信息安全管理。

投标人必须确保本项目所有数据的安全，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任何数据泄露给第三方。

**（七）质量保证要求**

投标人必须有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体系，制订质量保证计划，记录质量保证活动，并保存和维护这些记录。

**（八）组织管理要求**

1、投标人必须成立合理的实施团队，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

2、投标人必须指定专职于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配置相应的项目管理、需求分析、实施、测试、培训、质量保证等人员，保证有足够的高素质人员参加本项目的建设，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3、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必须具有承担过政府部门软件实施经验，能够与政府用户进行良好沟通，具备相关产品应用能力。

4、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必须对本系统相关业务有所熟悉。

5、投标人应对上述内容列出详细人员计划，包括人员姓名、经验、学历和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分工等。

6、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建设的具体内容和整体工期要求，向业主单位提交切实可行的项目工作计划。

**四、项目工期要求**

本项目总工期为2个月，要求在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完成执法部门（主体）的上线服务、系统培训服务、镇街下放权责清单在“两平台”应用、推广实施服务工作，系统试运行1个月后进行项目整体验收。验收通过后，进入为期一年的业务运营服务和运维保障服务期。

**五、验收要求**

在完成项目实施工作后，进行系统验收工作。中标人提交项目验收申请，采购人收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验收，验收通过后正式上线。

中标人应提交运行稳定可靠的系统，整理装订好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阶段全部相关文档，与电子文档一并提交。

交付文档包括不限于：

1、项目实施方案与计划；

2、各单位实施配置总结报告；

3、项目培训方案、培训材料及培训签到表；

4、系统配置手册；

5、系统使用说明书；

6、用户单位使用意见；

7、系统试运行报告；

8、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具体如下：

（1）第一期款：合同签订生效，且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符合国家财务规定的发票后的30个工作日内，将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40%给成交供应商。

（2）第二期款：系统完工整体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符合国家财务规定的发票后的30个工作日内，将支付合同金额的50%给成交供应商。

（3）第三期款：系统运营运维期满，且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符合国家财务规定的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支付合同金额的10%给成交供应商。

**七、服务报价**

本次服务报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541557.35元整。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若有多家供应商竞价，采购人将综合考虑供应商的服务质量、技术力量、采购信誉度、成功案例（需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等方面进行择优选择，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九、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审因素 | 评审指标 |
| 技术评分（60分） | 项目（背景、现状及存在问题、建设目标）理解程度（7分）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背景、现状及存在问题、建设目标等）理解程度进行综合评审：1）能准确理解并详细完整描述本项目的建设背景、现状及存在问题、建设目标的，得7分；2）较准确理解并描述本项目的建设背景、现状及存在问题、建设目标的，得5分；3）基本理解并描述本项目的建设背景、现状及存在问题、建设目标的，得3分；4）对项目理解差或无提供相关描述的得0分。 |
| 意义及必要性（8分） | 根据响应人提交的方案对项目的意义及必要性分析情况进行综合评审：1）方案中对本项目的意义及必要性分析充分满足招标要求的得8分；2）方案中对本项目的意义及必要性分析较满足招标要求的得6分；3）方案中对本项目的意义及必要性分析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4）方案中对本项目的意义及必要性分析差或无提供相关描述的得0分。 |
| 平台软件功能响应（15分） | 根据响应人对行政执法信息平台、移动执法平台软件功能内容进行综合评审：1）行政执法信息平台、移动执法平台软件功能内容全面，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15分；2）行政执法信息平台、移动执法平台软件功能内容较全面，基本招标满足要求的，得10分；3）行政执法信息平台、移动执法平台软件功能内容一般，不能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5分；4）行政执法信息平台、移动执法平台软件功能内容差或无提供相关描述的得0分。 |
| 项目实施方案（15分） | 根据响应人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执法部门上线服务、系统培训服务、推广实施服务、镇街下放权责清单在“两平台”应用、业务运营服务、重点保障服务、风险防范措施)是否详细、丰富，以及风险防范措施是否具有效性和可操作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1）项目实施方案详细，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15分；2）项目实施方案较详细，较满足招标要求的得10分；3）项目实施方案简单，基本满足招标要求的得5分；4）项目实施方案差或无提供相关描述的得0分。 |
| 项目技术方案（1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项目技术方案（总体架构、技术架构、网络架构、技术路线）是否详细、完整，方案是否具规范性、科学性、先进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1）项目技术方案可行性高，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5分；2）项目技术方案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3）项目技术方案可行性一般，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4）无提供相关描述的得0分。 |
| 商务评分（30分） | 经营业绩（4分）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行政执法领域信息化项目的，每1个合同得2分，没有的得0分。本项最高得分为4分。需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 投标人综合实力（8分） | 1）具有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CMMI）三级或以上的得2分，二级或以下得1分，没有的得0分；2）具有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二级或以上认证证书的得2分，三级或以下得1分，没有的得0分；3）具有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没有的得0分；4）具有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没有的得0分；5）具有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没有的得0分；6）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没有的得0分；本项最高得分为8分。需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 项目负责人（6分） | 项目负责人资质情况：1）具有本科（含）或以上学历得1分，本科以下得0.5分；2）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2分；3）具有软件设计师证书的得2分；4）具有ITIL证书得1分。注：提供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在投标人单位任职的证明材料（提供截止投标前6个月内任一个月加盖社保部门印章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扫描件。不按照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主要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12分）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资质情况：1）具有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的得2分；2）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的得2分；3）具有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2分；4）具有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最高2分；5）具有软件设计师证书的得1分，最高2分；6）具有网络工程师得1分，最高2分。如一人具有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分，按一个证书计分（得分最高项）。注：提供团队成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在投标人单位任职的证明材料（提供截止投标前6个月内任一个月加盖社保部门印章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扫描件。不按照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价格评分（10分） | 价格评审因素 |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折算递减。即：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满价格评分权重分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价格评分权重（评标价格、评标基准价均精确到两位小数） |
|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